##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7-B747-07

修正案号: 39-1986

一. 标题: 检查和更换发动机吊架保险销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为1至967(含)和969至992(含)的波音747系列飞机,装有普惠PW4000系列发动机的飞机以及按CAD95-B747-04修正案39-1434改装了吊架/机翼的飞机除外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97-14-06 修正案 39-10064
- 2.CAD95-B747-03 修正案 39-1392
- 3.CAD95-B747-04 修正案 39-1434
- 4.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4A2166 1994 年 4 月 28 日
- 5.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4A2166R1 1997 年 5 月 1 日
- 6.波音服务通告 747-54-2155 1993 年 9 月 23 日
- 7.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4A2159 1994 年 11 月 3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5-B747-03, 39-1392

为防止由于保险销腐蚀或裂纹造成吊架断裂和发动机脱离飞机,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注1: 本指令不适用于吊舱内外侧吊架上连杆间安装了15-5不锈钢

(第三代)保险销的飞机。

A. 对于上连杆前部位置装有瓶型保险销的飞机:按波音紧急服务 通告747-54A2166或其R1的要求,在本指令A.(1)和A.(2)段规定的后到 时间内,用新隔板型保险销或15-5不锈钢(第三代)保险销更换前部位 置的瓶型保险销。

- (1)保险销累积使用时间达5000起落前或自保险销安装后5年内, 以先到为准,或
- (2)1995年4月13日(CAD95-B747-03修正案39-1392生效)后6个月 内。
- 注2: 第三代保险销是成套安装(在前部和后部位置)的。因此,用 第三代保险销更换上连杆前部位置保险销的同时也必须更换后部位置 保险销。
- 注3:按上述波音紧急服务通告要求用15-5不锈钢(第三代)保险销 更换原保险销时,应将波音服务通告747-54-2155作为补充参考资料。 安装第三代保险销比安装隔板型保险销更可取。
- B. 对于上连杆前部位置装有隔板型保险销的飞机: 按波音紧急服 务通告747-54A2166或其R1的要求,在本指令B. (1)和B. (2)段规定的先 到时间内,仔细目视检查保险销有无腐蚀并磁粉探伤检查保险销有无 裂纹。
- (1) 在本指令B. (1) (a) 和B. (1) (b) 段规定的后到时间内, 进行检 杳。
- (a)保险销累积使用时间达8000起落前或自保险销安装后8年内, 以先到为准,或
  - (b) 1995年4月13日后12个月内。
- (2) 在本指令B. (2) (a) 和B. (2) (b) 段规定的后到时间内,进行检 杳。
- (a)保险销累积使用时间达5000起落前或自保险销安装后5年内, 以先到为准,或
  - (b) 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
- C. 如果按本指令B段要求检查未发现腐蚀或裂纹, 此后根据适用 性, 在本指令C. (1)或C. (2)段规定时间内, 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4A2166或其R1的要求, 重复检查。
- (1)对于本指令生效前按CAD95-B747-03的A或B段要求完成了首次 检查的飞机:在最近一次按CAD95-B747-03要求完成检查后1000起落 内,或本指令生效后500起落内,以先到为准,重复检查。此后,以不

超过500起落为时间间隔重复检查。

- (2)对于非适用于本指令C. (1)段的飞机:此后以不超过500起落为 时间间隔重复检查。
- D. 如果按本指令要求检查发现腐蚀或裂纹,则在下次飞行前,按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4A2166或其R1的要求用新隔板型保险销更换 上连杆前部腐蚀或裂纹的保险销,或用15-5不锈钢(第三代)保险销更 换上连杆前部和后部的保险销。根据适用性完成本指令D. (1)或D. (2) 段规定的检查。
- (1) 如果用新隔板型保险销更换腐蚀或裂纹的保险销,则在新保险 销累积使用时间达5000起落前或自新保险销安装后5年内,以先到为 准,按上述波音紧急服务通告要求仔细目视检查新保险销有无腐蚀并 磁粉探伤检查新保险销有无裂纹。此后以不超过500起落为时间间隔重 复检查。
- (2) 如果用15-5不锈钢(第三代)保险销更换腐蚀或裂纹的保险销, 则本指令不要求完成进一步工作。
- E. 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4A2166R1的要求改装吊架/机翼,构 成本指令的最终措施。
- 注4: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4A2166R1的要求改装吊架/机翼 时,应将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4A2159作为补充参考资料。
- F. 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4A2166R1的要求在内外侧吊架上连 杆前部和后部安装15-5不锈钢(第三代)保险销,构成本指令的最终措 施。
- G.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97年8月4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7年8月4日
- 七. 联系人: 张森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5987